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发改价格〔2025〕2号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福州市长乐区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行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精神，以及《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福州市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榕民〔2024〕244号）要求，经研究，现就规范福州市长乐区殡仪馆延伸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 （一）遗体寄存（冷藏超过72小时）。
- （二）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

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一) 遗体寄存（冷藏超过 72 小时）：110 元/天。

(二)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

1. 小告别厅：50 元/场；

2. 50 人以下吊唁厅（小厅）：200 元/场/2 小时；

3. 100 人以下吊唁厅（中厅）：400 元/场/2 小时；

4. 200 人以下吊唁厅（大厅）：600 元/场/2 小时。

上述收费标准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待国家、省、市相关文件修订出台后，再重新规范殡葬项目及收费标准。区殡仪馆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15”，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22日